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王怡文

電話: 03-3322101~7355 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1053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0502982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050298234 Attach01.PDF、1050298234 Attach02.DOC)

主旨:106年至107年「築巢優利貸」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, 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獲選承作一案,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5年11月2 9日總處給字第10500606562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說明 資料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「築巢優利貸」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(以下簡稱本貸款),原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中信銀)依約承作至105年12月31日止,經人事總處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,由中信銀獲選接續提供服務,辦理期間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,為期2年

三、相關注意事項:

(一)本貸款係徵選最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,轉介予公教員工,貸款資金由承作金融機構自行籌措,利息則由借款人全額負擔,人事總處及本府不負貼補之責。

..... 線



- (二)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,應依借款約定書及相關法令 規定解決,人事總處及本府不涉入處理。
- (三)本貸款係由中信銀負授信風險,依借款人各項條件評估 其貸款額度及還款期限,爰該公司就本貸款具有最終准 駁核貸權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大眾捷運 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

(含附件) \$2016-12.0页 18:10:52章

